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十四五规划”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十四五规划”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4.9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.85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

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

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。

4.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

。